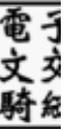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
(27877752_112600250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為配合講座授課時段調整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課程時間變更，鼓勵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2年9月1日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49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特殊教育學校)、國中及國小之新進教育人員(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請各校務必薦派1至2名相關人員參訓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第1期：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 9時至16時。
 - (二)第2期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 9時至16時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80人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



大安高工 11209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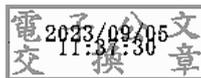
NNAA1123012806

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
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 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